

关于苏州市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今年 6 月 24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相关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中明确要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的处理力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市政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精神，7 月 20 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时任市长李亚平要求全力推动问题整改；9 月 13 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审计整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就整改工作进行再要求、再部署，吴庆文代市长要求做好全省审计涉及苏州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做好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整改工作，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市审计局强化整改跟踪督查力度。持续推进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的监督协同机制，增强整改合力；坚持把审计整改贯穿审计项目各环节，做到边审边促、边审边改、边审边建；针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逐条列出整改责任和时效要求，严格落实整

改的“对账销号”和动态管理制度，推动问题有效整改；紧盯存量挂号问题，对近五年审计工作报告中的未完成整改问题进行再跟踪，通过向市政府报送审计专报、召开整改推进座谈会、发放《审计整改督促函》以及结合今年实施的审计项目进行融合式督查回访，多形式督促整改，形成长效跟踪机制。

审计整改取得良好成效。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责任清单、细化整改措施、明确专人负责、报送整改结果，并注重举一反三，完善体制机制，推动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切实提高审计整改质效。截至2021年11月底，今年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4个方面50项204个具体问题，已整改201个，整改率98.53%，比上年提高9.8个百分点。

二、市本级决算草案和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财政决算草案审计方面

关于部分收入未及时缴库的问题。滞缴的财政收入已全部缴库，其中：市级39.68亿元、园区34.46万元。

（二）市级预算管理方面

1. 关于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不高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按审计要求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对确认已无需支付的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

2. 关于部分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执行与年初预算衔接不够的问题。市财政局今后将根据政府项目投资计划，综合考虑上年结余

和当年财力情况下,在当年预算中安排项目资金,并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拨付建设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将在下一年度安排预算资金时统筹考虑。

3.关于转移支付管理仍不够到位的问题。市财政局将进一步按规定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并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批复、下达并拨付预算资金;截至2021年10月底,结存在各级财政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已支出15.8亿元。

4.关于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市财政局已督促工信部门进一步提高项目设置和评分标准的科学性,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并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确保项目申报达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已有2个项目完成实施,1个项目投资进度已达预期。

5.关于个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未使用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会同国资委,督促城投公司将1亿元投资款转入苏城能源公司,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 园区预算管理方面

1.关于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不高的问题。园区市政工程部在2021年尽早启动项目采购流程,实行专人负责预算管理,将预算执行率作为代建合同绩效考评指标并与代建费用挂钩等方式,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关于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园区代收的有线电视配套费等1707.28万元已上缴国库;人防易地建设费中已退费

281.80 万元，911.20 万元已上缴国库；3971.50 万元为预收款，工程仍处于在建状态。

3. 关于部分项目未实施政府采购的问题。园区市政工程部将于 2021 年起对于达到政府采购起点的项目按照要求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园区公安分局已于 2021 年对娄葑派出所、斜塘派出所的保洁服务实施了政府采购管理；唯亭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021 年保安及保洁服务未达到政府采购起点，已通过三方比价的方式签订物业管理合同。

4. 关于超期临时建筑保证金清理不到位问题。园区规建委与园区行政审批局对超过两年临建期且未办理延期申请的 1055.54 万元保证金进行了梳理，已通知 33 个项目办理退付，涉及金额 434.79 万元，已完成退付 364.05 万元；符合保留的 3 个项目，93.19 万元；剩余 527.56 万元因涉及年限较长，将根据最终梳理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预算编报和执行方面

市公安局等 2 家单位上缴非税收入 1190.43 万元，已清理取消非税收入过渡账户 1 个；市园林局等 12 家单位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切实提高预算资金效益，38 个项目已完成或基本完成支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2 家单位 2 年以上存量结余资金 206.71 万元已全额上缴财政。

（二）政府采购和“三公”经费管理方面

市工信局等 6 家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付款，压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市文广旅局等 35 家单位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加油卡管理，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市体育局等 6 家单位通过加强政策学习，严格报销审核，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开支和管理。

（三）资产及往来账款管理方面

市教育局等 6 家单位 7329.72 万元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已按规定准确核算；市住建局等 8 家单位房租收入 190.5 万元已全额收回，符合条件的经营性房产均纳入委托管理；市水务局调度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在建工程转固手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大中心”基建项目评审材料已提交市财政评审中心，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正在有序推进中；市住建局等 4 家单位加强应收及暂付款清理力度，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市市场监管局等 14 家单位制定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市发改委等 7 家单位进一步细化量化指标设置，切实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市应急管理局等 11 家单位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管理；市资规局等 12 家单位通过成立项目督查小组不定期开展项目绩效督查等形式，深入推进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应对疫情保发展相关政策落实方面

关于部分单位执行减免房租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积极制订整改措施，应减免租金已经全部得到减免，全市共涉及 438 户，已减免租金 1796 万元。

（二）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方面

关于部分应急稳岗返还资金未及时发放的问题。相关地区已全部返还到位，全市共涉及 13776 户企业，返还资金 2.51 亿元。

（三）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方面

1. 关于部分存量债券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问题。审计后，市土储中心已将 2019 年度未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 1.8 亿元使用完毕。

2. 关于部分新增政府债券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市财政局以及相关地区财政局已按审计要求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对专项债券的使用进度，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3. 关于部分存量债务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市财政局以及相关地区财政局全面摸排政府隐性债务，对融资成本较高的存量债务，逐笔分析性质、规模期限和高成本原因，拟定处置工作方案，优先化解高成本隐性债务，持续优化债务结构。

（四）新增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方面

1. 关于个别地区将资金用于补偿以前年度已结算的项目，未形成新的实物工作量的问题。相关地区已将 1.66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收回重新安排。

2. 关于部分资金执行进度偏慢的问题。相关地区已将未及时

使用的 3195.1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全部使用。

（五）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政策落实方面

1. 关于当地执法整治有奖举报制度未建立的问题。太仓市已出台《关于印发〈太仓市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明确举报受理范围及电话、奖励条件、标准和程序等。

2. 关于渔政协助巡护队伍配备保障与省定要求存在一定差距的问题。太仓市已出台《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目前，沿江三镇中浏河镇、璜泾镇已落实经费保障，并分别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安排人员专职从事长江禁渔巡护工作，浮桥镇明确了 25 人专职从事长江禁渔巡护工作。

3. 关于部分非法垂钓案件行政处罚处理不彻底的问题。27 起未结案件中 13 起已按规定受到了行政处罚处理，另有 14 起因登记信息不全等原因，通过太仓日报进行公示认领，均已按无主鱼竿处理。太仓市渔政部门在后续日常巡查过程中加强现场查处的证据固定，加强同公安机关的执法联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于单线单钩垂钓罚款 200 元的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垃圾分类政策落实方面

1. 关于地区间垃圾处理能力不均衡的问题。吴江区焚烧厂扩容项目和七子山焚烧提标二阶段已建成运行；张家港市新建焚烧

项目正在加快建设，计划 2022 年 3 月建成投运；昆山市和太仓市 2 个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全市生活垃圾处置区域统筹机制已启动，常熟市每天协助昆山市、太仓市处置生活垃圾合计约 700 吨。

2. 关于个别提标改造项目未按时完成，厨余垃圾处理资源化利用程度还不够的问题。七子山餐厨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开工，苏州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已建成 3 套移动式餐厨/厨余垃圾智慧分类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将进一步实现餐厨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3. 关于部分“清洁屋”未按标准建设的问题。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关于加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在需求比较集中的居民小区设置误时投放点；因地制宜配置“移动投放点”，以满足市民投放需求。各地已完成对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排查，对未按要求接水接电的设施进行提标改造，目前已完成 80%。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方面

1. 关于部分重度残疾人未参保的问题。审计后，36 名未参保的重度残疾人已全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2. 关于向已死亡人员发放养老金的问题。审计后，已追回向 33 名已死亡人员发放的养老保险待遇 11.9 万元。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方面

1. 关于违规支付医疗机构不合规费用的问题。审计后，苏州市本级、常熟市和昆山市医保经办机构已追回违规向医疗机构支付的费用 3.93 万元、187 万元和 11.29 万元。

2. 关于向已死亡人员支付医保待遇的问题。审计后，苏州市本级、昆山市已追回向已死亡人员违规支付的医保待遇 1.65 万元、4.96 万元。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方面

1. 关于部分税费应减未减的问题。张家港市已退回棚改项目缴纳的印花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合计 116.49 万元；吴江区已退回安置房项目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16.8 万元。

2. 关于部分收入未上缴的问题。吴江区公租房租金收入 211.03 万元已上缴财政。

3. 关于部分项目未公开招标的问题。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四）对口援疆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

1. 关于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施工合同重要计价条款前后矛盾，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争议，影响结算工作进度的问题。审计后，已签订补充协议，对矛盾事项予以澄清。

2. 关于特色农产品和旅游产品展销项目补贴发放依据不足，缺少证明性材料的问题。审计后，已与项目实施方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完善了采购资料。

3. 关于部分“交支票”项目已实施完毕未及时核销的问题。审计后，6个项目已全部核销完毕。

4. 关于两个“交支票”基建项目进度迟缓，基建程序不合规的问题。审计后，两个学校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

（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

1. 关于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不到位的问题。7家单位26个信息系统已按要求完成等保定级备案，3家单位14个信息系统等保定级申请已提交待审核，2家单位7个信息系统等保定级待纳入预算后完成；2家单位已完成等保测评工作；8家单位的36个系统已开展备份操作；12家单位的29个系统已按相关要求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1家单位的13个信息系统已补签保密协议。

2. 关于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1家单位已设立专门的网络安全工作机构，并结合实际制定了网络安全应急预案；1家单位已发文对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更新；3家单位已在2022年预算中安排网络安全专项经费；2家单位已发文制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相关制度；3家单位已结合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开展了网络安全应急演练，1家单位拟于网络设备更新后及时修订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3. 关于软件正版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4家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办公电脑进行国产化替代并预装了正版WPS软件，1家单位暂时无法国产化替代的11台电脑正版办公软件正在采购中。

六、近五年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从整改结果看，各地、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整改，总体整改情况良好，近五年还有5个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其中：2019年度2个、2020年度3个。对此，市审计局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深入分析原因，持续推进整改。尚未整改的问题主要有以下情况：

（一）涉及当期难以整改问题，需在今后加以改进和规范。

如个别项目缺少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手续已无法补办等问题，需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和规范。

（二）涉及重大项目建设进度，需一定时间持续推进整改。

如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英华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项目未按计划竣工完成的问题，相关主管部门督促企业加快推进工程进度，两个项目都计划于2022年6月竣工，工程建设尚需时间推进。

对以上暂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加强跟踪检查，进一步推动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确保整改取得实效；二是加大审计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进整改落实；三是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强化对审计成果的整合挖掘，推动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深化改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为苏州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而不懈奋斗！